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2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出席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2 人，共代表股份数 1,359,296,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9%。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张恒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的情况

大会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

建议》

同意：1,359,296,10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100%；反对：0；弃权：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张梅英、李永刚律师出席了本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11日